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38,396,5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39.30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4,53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4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3,865,5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,65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,65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5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3%；反对 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45%；反对 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86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40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4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8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293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38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4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9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2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1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41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4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77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93%；弃权 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207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23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207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23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。

关联股东杨兴海、杨兴荣、陶正林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次股东会上就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作了说明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18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12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9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18%；反对 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12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。

关联股东杨兴海、杨兴荣、陶正林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5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3%；反对 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45%；反对 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86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36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93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36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93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1%。

关联股东杨兴海、杨兴荣、陶正林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34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9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2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1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<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37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93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37%；反对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93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。

关联股东杨兴海、杨兴荣、陶正林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<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2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1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172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1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。

关联股东杨兴海、杨兴荣、陶正林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2.00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2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1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2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1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。

关联股东杨兴海、杨兴荣、陶正林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会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忠民先生、邓鹏先生、钟广宏先生均向各位股东述职，对各自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谭清、袁鹏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